

关于银港大道（港兴路-江裕路）新建道路工程 涉河桥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银港大道（港兴路-江裕路）新建道路工程涉河桥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电话：0750-6662738，联系人：张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银港大道（港兴路-江裕路）新建道路工程涉河桥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专业：水利水电）。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编制银港大道（港兴路-江裕路）新建道路工程涉河桥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开展专家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方式：线上线下结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服务和价格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9.0 万元，下限价 8.2 万元。（含报告编制费、税费及专家评审费）。 3. 计价标准：工作经费参考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的通知”，并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和目前的市场调查价格进行测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程序：以合同为准。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 第二期：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 第三期：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报批稿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响应方案提交资料要求： 1. 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3. ①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4.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 5. 中介机构相关业绩。 6.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6 月 22 日